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辦法

102年05月0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7次系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」及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，應在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。
- 一、入學申請表(附貼二吋半身照片)。
 - 二、學歷證明文件：
 -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(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一份，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為有效。
 - (一)大陸地區學歷：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香港或澳門學歷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其他地區學歷：
 - 1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。
 - 2、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，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。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 - 三、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，或政府、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。
 - 四、切結書。
- 前項第二、三款文件，未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（駐外館處）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或認定有疑義時，得要求重經驗證。
-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學程之申請資格及甄審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力。
 - (二)需具備一定之中文能力（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由本系認定之）。
 - 二、甄審項目：
 - (一)中文自傳及英文自傳(含學經歷)。
 - (二)高中職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 - (三)個人作品集（見統一以A4大小格式裝訂之書面、圖像資料）。
 - (四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中文能力證明、修習中文課程證明、中文推薦函等)。
-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及甄審項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